

## 目 录

<b>个人投资者账户类业务指南 .....</b>	<b>1</b>
第一部分 开户 .....	1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	3
第三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	5
第四部分 账户销户 .....	6
<b>个人投资者交易类业务指南 .....</b>	<b>7</b>
第五部分 认/申购业务 .....	7
第六部分 赎回业务 .....	9
第七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10
第八部分 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 .....	11
第九部分 转托管业务 .....	12
第十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	13
第十一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	14
第十二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	14

# 个人投资者账户类业务指南

## 第一部分 开户

### 一、开户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件，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3、**本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当本公司审核发现投资者提供的《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居民纳税身份确认声明表》；
- 5、根据测评结果可能被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还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调查问卷》；
- 6、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五）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还需提供（如不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可不提供）：
  - (1) 填妥并签字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2)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 (3) 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 2 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 7、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需本人亲自前来办理；
- 2、原则上**不接受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如注册登记机构对于未成年人开户有特别规定或要求的，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要求进行处理；
- 3、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符合生成规则校验的，基金销售柜台不得为其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
- 4、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柜台（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柜台”）办公时间为交易日 9: 00-17: 30，其中**对客业务办理时间为 9: 30-15: 00**（下同），



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T 日业务办理时间内开立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当日即可使用，投资者开户时可以同时提交认购或申购基金的申请。**您的申请将于 T+1 日予以确认，在 T+2 日可到销售柜台查询确认。**如开户失败，此前的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6、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是认购/申购的出款账户，也是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其预留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一致；

7、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属于重要信息为必填项，投资者需如实填写；

8、如果投资者已存在基金账户并未在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流程同开立基金账户，同时需要投资者在业务申请单勾选基金账户登记、填写正确的基金账号。公司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同步开立基金交易账号；

9、开立基金账户最终结果以基金公司确认为准，如投资者曾用其他姓名已在基金公司开户或基金公司其他的拒绝情况，可能会导致开立基金账户失败；

10、注册登记机构为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分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需分别开立并使用对应基金账户办理相关业务，在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时请投资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勾选、填写；

11、投资者应确保提交的开户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12、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13、销售柜台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 一、账户一般资料变更

个人投资者变更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对账单发送方式及频率，更新证件有效期、更新风险调查问卷等具体业务需填妥并提交《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并相应提供以下资料为：

- 1、变更联系方式、对账单发送方式及频率需提供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
- 2、更新开户证件有效期需提供新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需提供开户证件复印件及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4、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账户重要资料变更

#### 1、变更姓名或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1) 提交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发证机关签发的变更证明原件等证件；

投资者只能变更姓名或“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两者中的一项（“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可以两项同时变更或仅变更其中一项）。

(2)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

#### 2、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以及如下资料：

- (1) 开户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新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3) 银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旧卡挂失、销户、更名证明文件以及新卡开户或状态证明文件（前述证明文件应至少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新/旧银行账号、银行盖章）或其他可证明客观原因的银行证明文件；
- (4)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料。

#### 3、密码变更及重置

(1) 登录密码变更

投资者配合基金销售柜台人员通过电话的方式核验身份信息，通过后即可完成



业务办理，也可前往基金销售柜台进行办理。

(2) 交易密码变更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电子交易系统自助变更，也可以由基金销售柜台办理，并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预留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②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

(3) 密码重置

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预留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

(4) 密码解锁

①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特殊业务申请）》。

4、对于注册登记机构为中登的，投资者非首次申请变更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关键信息指：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同时变更“姓名”和“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参照《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处理。

### 三、注意事项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每个交易日对某一项投资者资料可进行多次修改，但是最终传送到注册登记机构的文件中只有修改记录中的最后一条；

3、目前本公司仅支持客户因银行卡丢失、到期、更名等客观原因提交的**变更银行账户申请**；

4、基金销售柜台仅受理在本公司办理开立申请的基金（交易）账户修改业务；

5、投资者进行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及银行账户信息等重要资料的变更，在变更当天至变更业务确认（T+2）前，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可能不受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可能不受理投资者当日提出的对重要账户资料内容进行变更的申请；

7、基金销售柜台对资料变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确认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第三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第（二）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1、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填妥并签字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3、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4、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的需提供：

1、填妥的《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表》；

2、投资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三、注意事项

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部分 账户销户

### 一、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需提供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 2、基金账户卡/基金账户确认凭证（如有）；
- 3、交易账户确认凭证（如有）；
- 4、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应亲自前往基金销售柜台办理销户业务，本业务**不接受代办**；
- 2、本公司**仅受理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销户业务**；
- 3、基金销售柜台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对客业务办理时间（9:30-15: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当日不得申请注销账户，但可以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以前撤销申请；
- 5、投资者在办理取消基金账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能进行**；
- 6、已经注销的基金账户不可恢复使用，投资者如需办理基金业务，需开立新的基金账户；
- 7、对于开通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相关销户业务；
- 8、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个人投资者交易类业务指南

### 第五部分 认/申购业务

#### 一、认/申购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包括该表附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认/申购基金的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至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销售资金归集专用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代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支行**

**账号：655995522**

**大额支付号：305100001803**

#### 三、注意事项

1、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当先办理开户业务，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2、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如认购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销售柜台不接受交易日 15:00 以后及非交易日的交易申请**，网上交易对 15:00 之后及非交易日交易申请将按照下一开放日申请受理；

3、投资者支付的申购资金，应当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的，申购申请成立；申购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无效申请；认购资金原则上应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如该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销售柜台可按该基金的《发售公告》执行；

4、投资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付款**，汇出银行卡应为投资者本人在基金销售



**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不接受现金付款或现金汇款。转账汇款时可在汇出凭证的“备注栏”或“用途栏”中注明“购买 XX 基金”字样；**

5、如基金销售柜台要求，投资者应配合提供基金认/申购资金的汇款回执；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申购申请，资金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申购申请或认/申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他导致认/申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调查和评价**。在购买产品过程中请您**注意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结合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8、普通投资者在认/申购基金前、认/申购高风险基金时，须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认/申购基金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认/申购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认/申购的，应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认/申购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

9、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可以多次认购/申购，认购一经受理不能撤单，申购在基金开放日内**15: 00 前可以撤单**；

10、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部分 赎回业务

### 一、赎回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为保护您的交易安全，基金销售柜台不接受他人代为办理赎回业务；**
- 2、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 4、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级数（例如：赎回申请份额必须为赎回份额级数的整数倍）等相关要求，否则相关赎回申请可能无效。但投资者全部赎回的，不受前述限制；
- 5、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 6、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一、定期定额业务

目前本公司基金销售柜台系统暂不支持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有相关业务需求，投资者可[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前往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办理。

### 二、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本公司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相应基金管理人认可本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拟申请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应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否则相关申请可能无效；

3、如基金管理人针对某只基金设定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限额，投资者应满足该限额要求，否则相关申请可能无效；

4、投资者应确保在定期定额投资当日预留结算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否则扣款失败可能导致当次申请失败；

5、对于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请详见本指南第五部分[认/申购业务第三条注意事项第7、8项内容](#)；

6、网上交易系统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部分 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

### 一、分红方式设置与变更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分红方式变更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 30-15: 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首次认/申购基金时应选择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一经指定或修改，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即为指定方式，直至投资者再次修改；
- 3、基金分红方式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提出的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申请仅适用于下次基金分红；
- 4、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的，分红款于红利发放日通过本公司销售资金归集专用账户划往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款按照除息日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确认日为除息日下一工作日；
- 5、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基金分配权益；
- 6、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该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九部分 转托管业务

### 一、转托管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办理两步转托管转入的，需提供转托管转出机构提供的转出申请单编号；
- 4、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转托管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15: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转托管业务办理是否成功以投资者成功登记基金账号为前提；
- 3、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转出时，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其基金账户在基金销售柜台的可用基金份额，否则该申请无效；而且如投资者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最低持有下限，则基金销售柜台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在本柜台的余额全部强制转出；
-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
  - (1) 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
  - (2) 基金账户内有未完成的交易交收行为；
  - (3) 资金账户、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被冻结；
  - (4) 基金账户申请非交易过户期间；
  - (5) 基金账户申请变更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重要资料；
  -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 一、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基金销售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 9: 30-15: 0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普通投资者在转换前、转换转入高风险基金时，应当确认并接受我司进行的告知与警示等必要事项；普通投资者临柜办理转换业务时应配合完成交易全程录音录像；对于投资者主动要求转换转入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我司将进行必要的风险警示，投资者坚持转换的，须对此交易行为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不能转换转入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
- 3、投资者办理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每只基金份额类别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转换后交易账户份额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强制赎回或转出处理；
- 5、**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由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 6、**转出和转入基金使用同一个基金账户；**
- 7、**本公司同时销售转出和转入的基金；**
- 8、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转入状态，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转出状态；
- 9、投资者可以将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但每笔基金转换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的相关要求，否则该笔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 10、基金销售柜台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部分 交易撤单业务

### 一、交易撤单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2、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身份证，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基金销售柜台以审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二、注意事项：

- 1、准确填写《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拟撤销业务的类型、基金代码等；
- 2、交易撤单须在原申请当日 15: 00 前提交，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第十二部分 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产品时关注拟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关系表					
产品 投 资 者 等 级 类 型	R1	R2	R3	R4	R5
C1（风险承受能 力最低类别）	匹配	不匹配且 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 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 不能投资	不匹配且 不能投资
C1（保守型）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2（稳健型）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3（平衡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不匹配
C4（成长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不匹配
C5（进取型）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匹配

**\*温馨提示：**

- 1、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等业务凭证，如提交的申请表单及其相关资料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基金销售柜台有权要求投资者补正后重新提交。
- 2、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南未尽事宜，以我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公告和基金法律文件为准。

**服务及投诉渠道：**

客服热线：95522                   客服邮箱：[tklifefund@taikanglife.com](mailto:tklifefund@taikanglife.com)

**联系方式：**

基金销售柜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1046566                   传真：010-61046180

**免责声明：**

1、本材料仅用于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基金销售柜台业务办理流程，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作为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未经泰康人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本材料内容。

2、本材料知识产权由泰康人寿所有。未经泰康人寿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将本材料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派发、复制、转载或发布，任何人不得对本材料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泰康人寿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3、基金投资有风险，可能发生投资损失。过往业绩或任何预测都不预示其将来的投资表现。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投资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本材料中如涉及产品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均以投资者签署的产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内容为准。